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09.3—2016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2016-08-31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 5009.3—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、GB/T 12087—2008《淀粉水分测定 烘箱法》、GB/T 18798.3—2008《固态速溶茶 第3部分：水分测定》、GB/T 21305—2007《谷物及谷物制品水分的测定 常规法》、GB/T 5497—1985《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》第一法 105 ℃恒重法、GB/T 8304—2013《茶 水分测定》、GB/T 12729.6—2008《香辛料和调味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(蒸馏法)》、GB/T 9695.15—2008《肉与肉制品 水分含量测定》、GB/T 8858—1988《水果、蔬菜产品中干物质和水分含量的测定方法》、SN/T 0919—2000《进出口茶叶水分测定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 5009.3—2010 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修改了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、第二法 减压干燥法、第三法 蒸馏法和第四法 卡尔·费休容量法的适用范围；
- 修改了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中的试剂、精密度、注释和分析步骤；
- 修改了第三法 蒸馏法的分析步骤；
- 删除了第四法 卡尔·费休法有关卡尔·费休库仑法的文字描述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第一法(直接干燥法)适用于在  $10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下,蔬菜、谷物及其制品、水产品、豆制品、乳制品、肉制品、卤菜制品、粮食(水分含量低于 18%)、油料(水分含量低于 13%)、淀粉及茶叶类等食品中水分的测定,不适用于水分含量小于  $0.5\text{ g}/100\text{ g}$  的样品。第二法(减压干燥法)适用于高温易分解的样品及水分较多的样品(如糖、味精等食品)中水分的测定,不适用于添加了其他原料的糖果(如奶糖、软糖等食品)中水分的测定,不适用于水分含量小于  $0.5\text{ g}/100\text{ g}$  的样品(糖和味精除外)。第三法(蒸馏法)适用于含水较多又有较多挥发性成分的水果、香辛料及调味品、肉与肉制品等食品中水分的测定,不适用于水分含量小于  $1\text{ g}/100\text{ g}$  的样品。第四法(卡尔·费休法)适用于食品中含微量水分的测定,不适用于含有氧化剂、还原剂、碱性氧化物、氢氧化物、碳酸盐、硼酸等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。卡尔·费休容量法适用于水分含量大于  $1.0 \times 10^{-3}\text{ g}/100\text{ g}$  的样品。

###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

### 2 原理

利用食品中水分的物理性质,在  $101.3\text{ kPa}$ (一个大气压),温度  $10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下采用挥发方法测定样品中干燥减失的重量,包括吸湿水、部分结晶水和该条件下能挥发的物质,再通过干燥前后的称量数值计算出水分的含量。

### 3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

#### 3.1 试剂

3.1.1 氢氧化钠(NaOH)。

3.1.2 盐酸(HCl)。

3.1.3 海砂。

#### 3.2 试剂配制

3.2.1 盐酸溶液( $6\text{ mol/L}$ ):量取  $50\text{ mL}$  盐酸,加水稀释至  $100\text{ mL}$ 。

3.2.2 氢氧化钠溶液( $6\text{ mol/L}$ ):称取  $24\text{ g}$  氢氧化钠,加水溶解并稀释至  $100\text{ mL}$ 。

3.2.3 海砂:取用水洗去泥土的海砂、河砂、石英砂或类似物,先用盐酸溶液( $6\text{ mol/L}$ )煮沸  $0.5\text{ h}$ ,用水洗至中性,再用氢氧化钠溶液( $6\text{ mol/L}$ )煮沸  $0.5\text{ h}$ ,用水洗至中性,经  $10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干燥备用。